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大學相關法律系所學生擔任 訴訟輔導員執行作業要點

110 年 1 月 20 日訴訟輔導科訂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訴訟輔導科為辦理大學相關法律系所（下稱法律系所）學生擔任訴訟輔導員之遴選、實習及服務，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大學法律系所之在學學生，如當年度上學期畢業者，得延至 1 月 31 日，如下學期畢業者，得延至 8 月 31 日。

第二條 訴訟輔導員由各大學推薦在學法律系所學生（含修畢大學法律系之研究生）至本院完成實習後擔任訴訟輔導員，以法律系 4 年級以上在學，或報名時已取得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 3 學分者為限，學習處理訴訟輔導相關業務。前項所稱法律系 4 年級以上在學，係以到院實習之時點認定之。

第三條 配合本院訴訟輔導科業務狀況，本院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下稱上學期），及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稱下學期），提供每星期每 1 個時段 2 位訴訟輔導員實習及服務，每學期遴選 8 位學生，視本院業務狀況，至多遴選 10 位學生。

經錄取之學生，每星期得選取 2 個時段到院實習。

第 1 項所稱時段係指上午 9 時至 12 時，共 3 小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共 3 小時（如附件 1 所示時間表）。

第四條 完成訴訟輔導員實務訓練 4 個時段，並經考核及格者，始得擔任訴訟輔導科訴訟輔導員（下稱學生訴輔員）。於完成實務訓練並考核及格前為學生訴輔員實習生。

經錄取之學生訴輔員實習生，於通知到院實習第一個月內，每星期得選 2 個時段實習，並於第一個月完成實習。

學生訴輔員實習生實習完畢後，至少應到院服務 2 個時段，每個時段至多 2 位學生訴輔員。

擔任本院學生訴輔員者，依「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院得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每時段補助新台幣 250 元，學生訴輔員實習生於實習階段，本院則不提供補助。

第五條 各大學法律系所之學生如有於第 3 條第 1 項所示上、下學期期間，至本院訴訟輔導科擔任學生訴輔員實習生之意願者，應統一由學校法律系所分別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及 6 月 15 日前，以法律系所名義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提出申請。

學校法律系所申請時應請學生填寫如附件 2 所示之報名表，並由學校法律系所依如附件 3 所示之格式造冊，隨文將報名表及名冊檢送到院。

申請者應提出已取得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 3 學分之證明（如報名時尚未取得，得於報名後補正），如為大學法律系在學 4 年級以上學生，應提出最近 1 學期之在學成績

單，由本院進行遴選作業，必要時，本院得通知參與遴選之學生面談。

第六條 前曾至本院完成實習生訓練並經考核及格之學生訴輔員，如有意願於第 3 條第 1 項所示上、下學期期間至本院擔任學生訴輔員者，應向學校法律系所登記，並提出完成本院 4 個時段（12 小時）之時數證明，由學校法律系所分別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及 6 月 15 日前，以法律系所名義隨文將名冊及如附件 1 所示服務時間表檢送到院。

第三條之學生訴輔員實習生到院實習意願之順序，應優先於前項學生訴輔員到院服務意願之順序。

第七條 本院訴訟輔導科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即寒假期間），及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即暑假期間），提供每星期每 1 個時段 2 位學生訴輔員到院服務。

本院因業務或其他必要原因，得變更或限制前項服務時段或名額。

學生訴輔員如有於第 1 項所示期間至本院訴訟輔導科服務之意願者，應向學校法律系所登記，並提出完成本院 4 個時段（12 小時）之時數證明，由學校法律系所至遲於提供服務日前 2 週，以法律系所之名義，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提出申請，並隨文將名冊及如附件 1 所示服務時間表檢送到院。

第二章 實習及服務項目

第八條 實習及服務項目如下：

- (一) 介紹各類書狀範例，輔導有關訴訟、少年保護、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及其他非訟事件等進行之程序。
- (二) 輔導當事人撰寫民事起訴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輔導繳納裁判費、聲請費、民事執行費用之計算及繳納。
- (三) 輔導當事人撰寫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異議、公示催告、聲請本票裁定，書寫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狀。
- (四) 輔導聲請補發裁判書、聲請延展期日、閱覽卷宗等。
- (五) 輔導撰寫民事、刑事上訴、抗告、刑事被害人如何向檢察官提出上訴之聲請。
- (六) 輔導辦理收養、外國人收養應備何文件。
- (七) 輔導辦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 (八) 輔導辦理拋棄繼承、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
- (九) 其他訴訟輔導科相關業務。

第三章 保密義務及應遵守事項

第九條 實習及服務期間，學生訴輔員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4），並應確實遵守同意書所載保密、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之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本院

得立即終止實習及服務，並將相關違規之行為函送就學學校議處。

第四章 實習及服務成績

第十條 實習及服務期間，學生訴輔員應遵守訴訟輔導科科長或其授權之人指示，準時簽到簽退（如附件 5），如因故缺席，應向訴訟輔導科科長請假，無故缺席 3 次以上，本院得禁止其實習及服務。

各次遲到時間，如累積達 1 小時者，視為缺席 1 次。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應於當日實習時段結束時，即填載實習日誌，敘述實習內容、心得報告，並於當日繳交訴訟輔導科（如附件 6）。

學生訴輔員於服務期間，應填寫工作日誌，敘述服務內容、意見及建議，繳交訴訟輔導科（如附件 7）

訴訟輔導科應每週，將學生訴輔員實習及服務工作日誌呈核。

第十二條 學生訴輔員於實習及服務期間，由其指導書記官就其服務績效、學習態度、應對當事人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以「及格」「不及格」為評定結果（如附件 8、9），實習及服務期間終了，將評定結果簽陳院長核定後，發給實習及服務時數證明（如附件 10）。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服務時間表

年 月份

時段 日期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二)	姓名/(星期三)	姓名/(星期四)	姓名/(星期五)
0900-1200					
1400-1700					
時段 日期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0900-1200					
1400-1700					
時段 日期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0900-1200					
1400-1700					
時段 日期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0900-1200					
1400-1700					
時段 日期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姓名/(星期一)		
0900-1200					
1400-1700					

備註：

每時段提供 2 個實習名額，請於空白時段填寫姓名，額滿為止。

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遴選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擔任學生訴輔員實習/服務 報名表

附件 2

姓 名		出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最近3月內脫帽2吋正面 相片)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學 歷	☐ 研究所					☐ 大 學			
	校 名：					校 名：			
	系所名：					系組名：			
	年 級：					年 級：			
須取得民事訴訟 法、刑事訴訟法各 3 學分	科目	成績			是否取得本院實習/服務 時數證明			時數	
	民事訴訟法	大學四年級學生應提出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實習時數			小時	
	刑事訴訟法				服務時數			小時	
簡要自傳 (須含： 1、自我介紹 2、服務動機 3、學習目標)									

※請於本表背面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	-------

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

實習/服務遴選名冊

附件 3

編號	學校	姓名	是否取得本院學生 訴輔員實習/服務 證明	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

實習生/學生訴輔員同意書

附件 4

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

大學法律學系所(下稱 大學)學生 ○○○ 經遴選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擔任學生訴輔員，實習及服務期間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計 12 週，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保密義務

學生訴輔員於實習及服務期間，因實習及服務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而知悉之一切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前項保密義務永久有效，不因實習及服務期間屆滿而消滅。

二、持有資料之義務

學生訴輔員於實習及服務期間，因實習及服務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所持有之卷宗、證物、文書、圖畫或物品，不得擅自移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重製、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三、自行迴避

學生訴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配置之科室主管報告並自行迴避，不得協助處理該事務。

- (一)學生訴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曾定有婚約者，為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或被害人者。
- (二)學生訴輔員為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或被害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學生訴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學生訴輔員現為或曾為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或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學生訴輔員於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學生訴輔員於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者。

(七)學生訴輔員曾參與該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之前審裁判訴訟程序或仲裁程序者。

四、違反效果

學生訴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習及擔任學生訴輔員如違反第一至三條規定者，應立即終止實習及服務關係，並應負有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大學法律系所應依相關校規處理。

實習生/學生訴輔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服務 簽到/退簿					
月份	日期	上 午		下 午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日誌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書記官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項目 及內容			
心得報告			

心得報告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工作日誌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書記官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 及內容			
意見及建 議			

意見及建議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考核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書記官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數	共 小時				
評分 考核項目	90~86	85~81	80~76	75~70	69 以下
服務績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應對當事人					
差勤狀況					
指導書記官評定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評分 分
科長評定					
說明：一、請指導人員於學生訴輔員實習期間終了後予以考核並簽章擲回訴訟輔導科，俟實習期滿核發時數證明。 二、以「及格」、「不及格」為評定結果（70 分為及格），如為「不及格」者，請於備註欄（如備註欄空間不足，請另紙撰寫）詳列具體事實，以提供實習訴輔員改進之參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考核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書記官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 務 時 數	共 小時				
評分 考核項目	90~86	85~81	80~76	75~70	69 以下
服 務 績 效					
研 究 能 力					
學 習 態 度					
應 對 當 事 人					
差 勤 狀 況					
指導書記官評定結果	☐ 及 格		☐ 不 及 格		評 分 分
科長評定					
說明：一、請指導人員於擔任學生訴輔員期間終了後予以考核並簽章擲回訴訟輔導科，俟服務期滿核發時數證明。 二、以「及格」、「不及格」為評定結果（70 分為及格），如為「不及格」者，請於備註欄（如備註欄空間不足，請另紙撰寫）詳列具體事實，以提供學生訴輔員改進之參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服務時數證明

附件 10

大學法律系學生 (身分

證：) 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在本院實習/擔任學生訴輔員，實習/服務時數
共 小時。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